

合同编号: 11N0025821472025560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福全街道 2025 年交通管理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绍兴柯桥鼎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 对 福全街道 2025 年交通管理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绍兴柯桥鼎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绍兴柯桥鼎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基本要求

1.1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服务范围及内容。由乙方指派专人以包工包料 (即全部耗材和工作所需工具由乙方提供) 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秩序管理服务, 甲方按中标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交通管理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柯桥区福全街道辖内范围内根据甲方指令, 在指定区域提供交通管理保安服务, 进行交通疏导等, 业务上接受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福全中队的管理。

2.1 保安员配置及时间安排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8 名, 其中配备保安队长 1 名 (均持有保安证)。保安队长需从事保安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具备同类服务管理与服务经验。负责本片组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同时应明确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

职责，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接受双方和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福全中队的领导和管理。

2.1.2 正常工作状态为长白班制和轮班制。

2.1.3 乙方向甲方提供8名保安人员均为男性，长白班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遇春节法定节假日不值班者或无特殊情况者正常放假）。工作日晚上值班时间为12小时轮班制，春节法定节假日值班时间为24小时轮班制，每2人一组，每次值班工作人员为2名，8名保安人员每4天轮一次。

2.2 保安队员基本条件

2.2.1 年龄：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2.2 身体健康，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能胜任采购方安全保卫任务。

2.2.3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2.4 保安队长须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

2.3 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2.3.1 乙方商根据甲方需要，派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保安服务所需要的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等工作，并视甲方的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期间岗位的增减（增减岗位由甲方提出）。

2.3.2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经专业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能认真履行职责和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及维护治安、交通、甲方单位内秩序等工作。平时应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增强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保卫业务技能。

2.3.3 乙方负责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自卫和执勤所使用的械具。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派出的人员的工作餐由乙方自行提供，不提供住宿，乙方另需自行提供工作时间用到的两辆电动自行车或者两辆摩托车，以上费用不另行计算，需包含在报价中。

2.4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2.4.1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在遵守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须认真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按照到岗、听从指挥、严守纪律、文明执勤，树立良好形象，确保完成交通管理任务。

2.4.2 保安员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路面交通秩序管理服务。

2.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管理服务标准提供保安全管理服务报告等管理信息。

2.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即对所执勤路口的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情况进行月度检查,对违反承诺的事项或检查结果低于基本守法率的进行限期整改,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4.5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保安员劳动报酬,依法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保安员应公发生伤害或意外,乙方应依照国家规定依法给予保安员相应的待遇。

2.5 保安队员其他条件

2.5.1 能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采购方秩序和加强采购方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

2.5.2 努力掌握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2.5.3 上岗时须穿着保安制服,着装整洁,随带相关安保器械,保持仪容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按章办事。

2.5.4 遵守采购方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2.5.5 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其他要求

3.1 乙方要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专业知识学习不少于4小时。

3.2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保安全管理服务,承担保安服务和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操作不合理引起的各种意外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安全工作,安全教育等,如该服务项目在实施期间遇到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派遣的保安必须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委派手续,委派的员工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72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月报价（元/月·人）	12个月总价（元）
1	福全街道 2025 年交通管理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8 人	7000	672000
投标报价（小写）		672000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 服务期限

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7 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1.8 付款方式

1.8.1 承包款按季度进行结算，当季的费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支付。

1.8.2 增值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9 结算原则

1.9.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1.9.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1.10 验收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1.11 检查

1.11.1 公司督察组应定时（每月月底）和不定时（随机抽查）对保安服务工作和主管的工作业绩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公司和甲方联合组成监事组，定期检查公司的工作，传达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双方的关系。促进此项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1.11.2 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若达不到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招标人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招标人的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11.3 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4 乙方所聘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由乙方向甲方保卫处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对各类保安队员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经济和其它处理，并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队员：

- （1）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情况和承诺不符的；
- （2）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
- （3）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4）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操作流程等造成人身损害或对采购方声誉造成影响的；
- （5）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信息的；
- （6）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完成分配的任务，对甲方存在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等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 （7）擅自离岗的；
- （8）不服从甲方的监管的；
- （9）服务态度差，被投诉或被检查发现的；
- （10）其他甲方认为违反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处理或不适宜留任岗位的。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 100-10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并追究管理者管理责任，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1.12 违约责任

1.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2.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2.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7 违约责任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绍兴柯桥鼎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21059591300D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杜森彪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

厦2幢6楼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9972910

传真：0575-89972910

电子邮箱：281380035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中国轻纺城

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柯桥鼎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司

开户账号：293016110018150290242